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锡援女士和副总经理郑著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锡援女士和郑著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们在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许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附许骅先生简历：

许骅，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静安区机关党工委科员、团工委副书记；静安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静安区经济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静安区商务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与第六届董事会共同协商推选，拟提名下列人士（按姓氏笔划排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尹传定、许骅、乔建中、吴守常、徐群飞、龚祥荣，共6人；拟提名下列人士（按姓氏笔划排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张有礼、卓越、蔡鸿生，共3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报酬的议案》

根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等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

年薪报酬为人民币 35 万元至 45 万元；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影城（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 10 号线交通大学站 5 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 806、911、76、26、138、113、872、920、926、827 路。

(三) **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报酬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8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须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

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登记地点问询电话：（021）52383317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相关部门《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精神，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联系部门：证券部（上海市常德路940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1）62729898—838分机

张子君 电话（021）62729898—918分机

图文传真：（021）62569821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尹传定先生简历：

尹传定，男，195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市饲料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良友（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许骅先生简历：

许骅，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静安区机关党工委科员、团工委副书记；静安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静安区经济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静安区商务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乔建中先生简历：

乔建中，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静安炒货食品厂党支部书记；静安区果品杂货公司宣教股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上海广发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吴守常先生简历:**

吴守常，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水利局综合计划处副主任科员；静安区财政局会计科副科长；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徐群飞先生简历:**

徐群飞，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班毕业，政工师。曾任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团总支书记、纺织商场党支部书记、经理；上海九百仙霞商场总经理，九百集团金山商场总经理，上海市第九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 **龚祥荣先生简历:**

龚祥荣，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静安区糖业烟酒公司副经理；上海中安商贸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九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张有礼先生简历：

张有礼，男，194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律师。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原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总监。现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卓越先生简历：

卓越，男，197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硕士，律师。曾任上海兴欣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世基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欧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鸿生先生简历：

蔡鸿生，男，194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处长；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助理；上海市财贸办秘书长、副主任；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卓越**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张有礼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蔡鸿生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卓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有礼**，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蔡鸿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